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0083号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一、公司在《回复公告》中说明位于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的相关商业物业资产公允价值时，引用“上海二手房成交查询系统”的成交案例。请详细描述“上海二手房成交查询系统”的查询途径，及该系统中二手房交易数据的来源。

二、公司在《回复公告》中分别列举了9月19日以及12月23日两个时点前后，相关商业物业资产周边物业的成交价格。由于两次所列举的物业资产所处具体地址均不相同，无法说明期间内

同地段可比物业资产价格的变动情况。请列举在两个时点前后，同一可比写字楼商业物业资产成交面积及价格，并核实近半年与公司购买的相关商业物业资产属于同一写字楼的物业资产的交易情况。

三、公司在《回复公告》中称，“2016年12月21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了《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401室与402室市场价值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21日），委估房地产市场价值，预估值如下：总预估值为98,000,760.00元人民币（折合25,966/平方）。”请评估有限公司说明上述总预估值的评估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论证，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